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78号

罪犯游江，男，1973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油市。因流氓罪，1993年12月14日被江油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1998年9月30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川07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游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一月十四日止。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24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〇三〇年六月十四日刑满。

罪犯游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游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江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